

市少工委六届二次全委会在涟举行

本报讯 3月28日上午,市少工委六届二次全委会在我县幸福里实验小学举行。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少工委主任高荣,团市委副书记、市少工委主任朱书文出席会议,各县(区)团委书记、市少工委委员、各县(区)部分校长代表参加会议。

高荣指出,过去的一年里,全市广大中小学和少先队组织在立德树人、促进教育公平、少年儿童思想引领、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就进一步做好少先队工作,高荣要求,要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现状;明确责任,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工作优势;加强保障,积极为少先队工作创造条件,为少年儿童健康快乐、自主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共同谱写我市少先队事业的新篇章。

会上,朱书文对全市2016年少先队工作作了总结,对2017年全市少先队重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姜浩)

徐集乡强化措施推进散葬坟墓整治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散葬坟墓整治工作,连日来,徐集乡从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出发,采取目标责任到人、宣传动员上门的办法,不断加大散葬坟墓整治工作的推进力度。

自县散葬坟墓工作会议召开后,该乡抽调30多名工作人员,组建15个调查队,对全乡境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居住区、乡村交通主干道、河道主干道等两侧和人流汇集场所目击范围内的散葬坟墓逐个进行调查登记。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同时,研究出台了整治工

作行动方案,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考评办法和完成时限,用硬措施抓实散葬坟墓整治工作。把散葬坟墓整治纳入到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内容,逐一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平、迁坟进度逐日统计排定名次,通报到各村(居),提升工作效率效能。设立集中安葬点,以人性化推进散葬坟墓整治。突出抓好村级公墓地的规划建设,按照“集中一地、方便祭奠、不影响村容”的要求确定公墓地,较好地做到“以迁为主、能迁不迁”创造了条件。

(秦双华 余平)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季度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 为提高全系统的执法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日前,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进行了第一季度法律知识考试。

此次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考试不合格的执法人员将进行待岗

学习培训。开展这样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考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增强对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更新、掌握和应用,促使执法人员以更高的执法水平、更熟练的业务知识和理论素质、更规范的行政办案程序进行各项执法工作,确保依法执法、文明执法、高效执法、高质量执法。

(季罗勇)

县交通运输局细化措施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行业内各类矛盾的预防和化解工作,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稳定发展,县交通运输局结合部门实际,多方面细化行政调解措施,行政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该局在行政调解的范围和符合行政调解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合法、平等、及时便捷、保密及无偿原则,对每一起行政调解申请事先进行审核,明确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受理调解申请后,则具体安排相关科室承办行政调解工作,并根据案情复杂和调解难易程度,将行政

调解工作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承办部门行政调解时,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当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各方履行约定义务,巩固调解成果,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通过对行政调解措施的不断细化和分解,该局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内的行政调解工作,树立了交通部门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季罗勇)

县交通工程公司连续10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本报讯 县交通工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连续10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该公司常年承建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点多线长。为此,该公司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守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推进。每年年初,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各部门、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每个职工签订个人安

全承诺书,杜绝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的发生;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工地突发事件处置演练;设立专职安全员,坚持对新上岗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及时更换老化电线、电器、灭火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从源头和各个环节堵塞安全漏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利用黑板报、警示教育讲堂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使公司上下形成了“人人懂安全,人人要安全,向安全要效益”的良好氛围。

(刘志成 凡建锐)

钟情双拥 勇于争先

——记县双拥办公室科员王磊

本报通讯员 严忠诚

王磊,1997年参加工作,2006年调任县双拥办公室,担任科员,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领导和同志们的信赖。他先后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获市委、市政府和淮安军分区授予的“创建功臣三等功”。今年3月,又被县委、县政府推荐申报“淮安市十佳双拥工作者”。在领导和同志们眼里,王磊是位乐于奉献的年轻干部,在家人心中,王磊是个把工作看得比啥都重要的双拥人。

爱岗敬业 履职尽责有担当

“家庭重要,工作更重要”,这是王磊常说的一句话。他爱自己的家庭,更爱自己的工作。他觉得双拥工作部门是联系地方和军队的桥梁和纽带,对于巩固和加强军民团结,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干就要脚踏实地地干好。2006年刚进双拥办时,正值淮安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的关键之年,王磊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学习和工作,做到眼勤、脑勤、手勤、腿勤,尽心尽责完成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尽一名双拥工作者的责任。在他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2007年,我县在淮安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二连冠”工作中,成绩突出,他被淮安市委、市政府、淮安军分区授予“创建功臣三等功”。成绩面前,王磊不骄不躁,继续撸起袖子大

干,到了2010年,我县顺利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县“四连冠”。2014年县双拥办搬至县民政局办公,王磊加倍努力、创新实干,各项工作井井有条。每年年初,他既总结上年度的工作情况,又拟定新年度的工作计划、措施;为加强双拥基础工作,他利用网络建立双拥工作群,搭建了双拥办与各成员单位沟通与交流平台;为及时了解全县双拥工作开展情况,他在调查研究的同时,坚持每月刊发一期《双拥工作简报》;为提高双拥工作质量,他起早带晚整理了多达50万字的双拥工作档案。城乡永久性双拥宣传牌、双拥宣传一条街、五岛湖周边双拥灯箱和车站、学校、企业的双拥宣传窗等落地生根,都是他爱岗敬业、钟情双拥最有力的见证。

创新实干 社会拥军谱华章

社会拥军是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近两年来,王磊充分发挥双拥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拓宽拥军渠道,在积极协助政府拥军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拥军协会、志愿者等参与到拥军活动中来,全县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企业拥军活动高潮迭起、精彩纷呈,不断推动军校、军企等军地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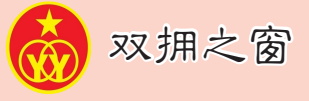
共建,谱写了社会化拥军的华丽篇章。王磊组织召开军民联欢会、军地座谈会,双拥工作交流会16场次;元旦、春节、端午节、“八一”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志愿者进军营,开展为部队官兵包粽子、包饺子、送法律、赠书画、讲故事、送温暖等活动近千人次,为军人送温暖、做好事上百件,全县社会化拥军队伍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从两年前的50多人已发展到如今的230多人。为弘扬全县社会拥军先进典型,近两年来,王磊积极撰稿,在上市上报刊和国家官方网站发表我县社会化拥军事迹报道近百篇,让涟水双拥工作的亮点及孙茂顺、吴亚明等一大批拥军好人的精神得到发扬光大。

攻坚克难 工作不打退堂鼓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这项工作,不是想做就能做好的事。“遇到难题,打退堂鼓不是好干部。”王磊如是说。工作中,他迎难而上、勇于攻坚克难。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医疗保障措施的落实,加强军民融合、军地互办实事,退役士兵安置,为现役军人家属排忧解难,完成市对县目标考核任务,这些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的一项项双拥工作任务的完成,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合作,王磊千方百计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力求做一件成一件,让领导、服务对象满意一件。仅以《县(区)2016年度双拥年度目标考核细则》内容为例,共八大

项80小项,王磊逐项深思、逐条落实。自己能力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想方设法自己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请示领导支持,帮助协调解决。为促进军民共建活动落实,王磊跑遍了机关、学校、社区等13家共建单位,讲明加强军民融合的重要性、必要性,使13家69项军民共建协议内容落地生根,赢得驻涟官兵的广泛好评;为强化校园国防教育宣传,王磊一次次上门邀请驻涟官兵为中小学生备课讲课,走过一个军营又到另一个军营。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4家驻涟部队,经常出现他的身影;为发动社会力量拥军,他积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每次拥军活动,都到现场拍摄图片、搞好宣传。去年进入第三季度时,王磊冲刺全年目标,查短板、补不足,白天提前上班,晚上延迟下班,节假日、周末照常上班,有时为了完成一项工作任务,连饭都顾不上吃。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王磊和同志们的努力下,2016年度,我县双拥工作终于夺得了市对县目标考核第二名的好成绩。

成绩面前,王磊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他觉得自己在双拥工作上才刚刚起航,他要让自己的青春在全县双拥和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中绽放更加灿烂的火花。



日前,由县文广新局、朱码镇联合主办的“涟水因我而美丽”2017年文化进万家惠民文艺演出暨红星民梦乡村大舞台首演在朱码镇红星村举行。演出通过歌舞、现场互动等十几个创新特色节目,为现场近400名群众送来视觉盛宴。

(姜浩 摄)

也为“好法官”点个赞

潘寿军

3月24日《涟水日报》二版刊登的《好法官,我们为你点赞!》这封读者来信,字里行间充满着当事人对好法官发自内心的感激之情。读了这封读者来信,笔者被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嵇海峰法官这种履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职业精神深深打动。在感动之余也来为这样的好法官点个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

己的大事,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2月27日,县委书记王向红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听取传达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时指出:“要准确把握当前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要与维护稳定相结合,通过开门接访、带案下访、主动约访,认真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巩固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要将群众微

笑作为衡量我们工作的标准。”

嵇海峰法官在帮助居民段六英老人追讨债务的办案过程中,想当事人所想,帮当事人所需,多方寻找线索,历经千辛万苦,认真负责到底,最终使这桩被称为“老大难”的债务纠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从嵇海峰法官身上,我们看到了政法干警的一身正气和敬业精神,看到了政法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建议我县政法战线的广大干警能认真读一读《好法官,我为你点赞!》这封来自普通群众的读者

来信,能像好法官嵇海峰同志那样,在自己神圣的工作岗位上,把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作为自己的责任,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和微笑作为自己的工作标准,进一步树立政法部门和广大干警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为巩固全县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作出新的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公告

根据苏政办发(2015)124号及苏财税(2016)47号文件要求,我县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起作如下调整:

一等税额标准:6元/平方米
土地范围:县东环路以西,古淮河以北,濉河以南(东延至金城路至广州路以南),盐河以东(南延至清涟大道至盐河东路以东);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盐河、淮浦路北延段以西、省道235以南、北环路以南、宁连高

速以东、清涟大道以北);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等税额标准:4元/平方米
土地范围:中心城区上述一等土地以外的地区。
三等税额标准:2元/平方米
土地范围:涟水县所属建制镇、工矿区。
特此公告
淮安市涟水县财政局
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20日

征集《高沟镇志》编纂史料启事

为更好地对高沟千百年来的历史变迁和发展变化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分析、总结和记载,为宣传高沟、开展爱国爱乡教育和科学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历史借鉴和依据,高沟镇人民政府决定编纂《高沟镇志》,现向全社会征集《高沟镇志》编纂史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时间:2017年12月20日截止

二、征集内容:
1.历年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的单位或个人的奖状、荣誉证书、奖品等复印件(电子照片也可);
2.被授予烈士称号的个人生前详细事迹材料(烈士家属提供);
3.高沟镇在外成功人士、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副处级)、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医生、科研工作、文学艺术家等个人简历;

4.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稿、诗词画作、图表、照片、录像和实物等,均在征集之列。
三、征集要求:内容真实、具体,复印件(照片)要清晰易辨,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联系地点及方式:通过他荐或自荐的方式与镇志编纂办公室联系。地址位于高沟镇清华缘小区售楼处北侧。电子复印件(或照片)可

邮寄至 xh.miao@163.com。同时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加入《高沟镇志》编纂专用QQ群 569575158,进群交流,群策群力,共谋发展。
联系人:宋广亮
手机号码:15152332749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